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106.9.27 修訂

一、依據：北市教國字第 10639448900 號

二、目標：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參加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由視覺藝術老師（含任教藝術科別的導師）先行核章後，再從初審作品中選出每班 1~10 名小朋友的作品（每生三張作品）參加複審。

五、送件時間：

流程	收件日期
1. 初審（學生交給各班視覺藝術老師評審）	11/13(一)~11/14(二)
2. 複審（各班視覺藝術老師將作品交給教課組進行評審小組評審）	11/16(四)~11/17(五)

六、送件須知：

- （一）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一年內可蓋認證章二次（由視覺藝術老師在初審階段時間核章）。每生每次於複審期間，可通過複審作品數最多為六張，佔兩人次的參賽名額。
 - （二）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三）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不予以審理。
 - （四）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貼上標籤(附件二)。
 - （五）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 （六）「初審作品」送交視覺藝術老師後，請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並將該班級之「參加名冊」(附件三)填寫完整(包含參加複審名單)。
 - （七）經視覺藝術老師評審出 1-10 名優秀的創作者後，填妥「參加名冊」並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之作品與小小美術家藝術護照（初次參加者免交）交至教學課程組即可。（獲金牌獎的作品會再請視覺藝術老師填寫評語）。
 - （八）未於截止日前送交作品者，不得參與複審評選。
- 七、複審：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

八、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初審獎勵—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六件作品)，並可於一次送審(初審)期間連蓋兩枚認證章。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附件四)。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 <u>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u>		

九、校內獎勵辦法：

(一) 敘獎以學年度採計，配合台北市教育局所發布之敘獎公文時程辦理。

(二) 熱心推展本項參展計畫，並於美創展中全班參加率達90%，且提出五名(含)以上參與複審學生之視覺藝術老師給予嘉獎一次。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提供給參加複審的小朋友填寫）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____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____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的話	(※在複審表格中可省略填寫，待決審進入北市美術創作展之得獎再行補件。)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老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老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老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三】參加名冊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國北教大實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通 過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件)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中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九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臺北市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 _____

小小美術家簽名：